行政院114年第3次治安會報紀錄

時間：114年7月3日（星期四）下午2時

地點：行政院第1會議室

主席：卓院長榮泰　　紀錄：王佳元

出（列）席：

林政務委員明昕、劉部長世芳（馬次長士元代）、莊部長翠雲、鄭部長英耀（朱次長俊彰代）、鄭部長銘謙、郭部長智輝（何次長晉滄代）、陳部長駿季（黃次長昭欽代）、邱部長泰源（呂次長建德代）、彭部長啓明（沈次長志修代）、劉主任委員鏡清（彭副主任委員立沛代）、彭主任委員金隆、管主任委員碧玲（謝副署長慶欽代）、李發言人慧芝、王副秘書長貴蓮、邢檢察總長泰釗、張檢察長斗輝、陳局長白立、周署長輝煌、張署長榮興、林署長宏恩、吳署長欣修（於副署長望聖代）、彭署長英偉、陳署長柏誠（馬副署長小惠代）、李代理署長君禮、林署長元鵬、林署長華慶、顏署長旭明（林副署長左祥代）、賴署長瑩瑩（林副署長健三代）、譚處長宗保、邱處長兆平、吳處長明蕙（林副處長煌喬代）、黃執行秘書國師

壹、 國家發展委員會提「歷次治安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一、 准予備查，並照管考建議辦理。

二、 有關案號11404-2案（推動「查找潛在被害人」工作及研議相關被害人帳戶保護機制），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參考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意見及新加坡立法資料，儘速研提被害人帳戶保護機制。

貳、 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提「防制幫派組織犯罪成效與策進」

主席裁示：

一、 幫派組織為眾多社會問題之根源，請警政署將掃黑列為治安第一要務，持續落實「系統性掃黑」工作，並針對活躍幫派及對象聚焦打擊，溯源查緝核心幹部及金流。

二、 另為防範青少年加入黑道幫派，請警政署、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強化跨部會聯繫，及早發現處於弱勢或危機中之個案，主動提供關懷及援助，以避免青少年遭犯罪集團利用。

三、 「打詐新四法」作為政府執法利器，各機關應善加運用。另數位發展部已建置「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將能積極有效蒐報各種不法詐騙廣告資訊，請國人勇於舉發不實廣告及網路詐騙行為。政府除依法蒐報、下架不實廣告外，亦積極要求網路平臺業者加註警語，並請業者提高自律及落實管理作為，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四、 各縣市罷免案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將於本（114）年 7、8 月舉行，預期將有多場集會遊行及宣講造勢活動，請檢、警、調等機關務必保障合法、取締非法，對任何聚眾滋擾或賄選行為，應全力查察、嚴正究辦，並積極防杜黑道幫派及境外勢力介入，以確保投票過程穩定，維護民主結果。

參、 法務部提「檢察機關查緝國土犯罪之執行情形與策進作為」

主席裁示：

一、 國土保育為國家永續發展之重要根本，更攸關國人居住品質及生命財產安全。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法務部、環境部及內政部持續運用「檢警環聯繫平臺」，共同打擊國土犯罪，並藉由查扣犯罪工具，沒收不法所得及要求回復原狀等作為，遏止此類犯罪再次發生，以展現政府守護環境正義之決心。

二、 近來營建產出物遭非法棄置等情形日益嚴重，破壞自然生態環境。請法務部、內政部及環境部與地方政府多加溝通協調及合作，透過科技監管、源頭減量、法規修訂及聯合稽查等方式，共同防堵非法棄置行為。

肆、院長提示

一、近期受美國關稅新制調整，相關談判持續進行中，加以中東衝突等國際情勢影響，全球經濟、民生皆遭逢重大挑戰及衝擊。為確保國內治安穩定，請檢、警、調、海巡、關務及移民等各機關加強查緝詐欺、洗錢及走私犯罪，並嚴防洗產地、低價傾銷等妨礙經濟安全之犯罪。

二、各部會應持續提高工作量能，並透過橫向聯繫相互支援，強化公共設施、大眾運輸及關鍵基礎設施等安全維護工作。尤其總統已宣布 7 月為「國家團結月」，同時亦為各項防災、防火及城鎮韌性演習展開之重要時期，請各部會把握每次演習機會，持續精進相關作為，以確保面對天災地變或重大衝突時，可有效保障國人生命財產安全及日常生活安寧。

伍、散會。（下午 3 時）

與會人員發言紀錄

警政署提「防制幫派組織犯罪成效與策進」

內政部馬次長士元

一、 內政部除掃蕩傳統幫派組織犯罪外，亦密切關注境外勢力滲透黑道幫派情形，將持續與法務部、大陸委員會加強注蒐相關情資，防止境外勢力透過「灰色地帶戰術」威脅我國社會安定。

二、 近期 Meta 公司指派高層安全情報總監來臺，內政部已與該公司就黑道幫派運用社群媒體招募成員，以及美方關注之管制藥品「吩坦尼(Fentanyl)」進行磋商，將持續與網路平臺業者及各國情報部門密切合作，以防制幫派組織犯罪。

法務部鄭部長銘謙

一、 法務部已於 112 年 5 月 24 日完成「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修正案，斷絕組織犯罪之金援、人援，以遏止犯罪組織發展或壯大。另為強化檢警合作，各地方檢察署主動指派專責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加強蒐證、嚴查速辦，並適時發布新聞，以彰顯政府維護治安之決心及減少民眾對治安之疑慮。

二、 為瓦解黑道幫派組織，法務部與警政署將持續向上溯源，依法聲請羈押，並澈底沒收被告及犯罪組織之犯罪所得，以斬斷組織犯罪人流及金流。另針對指標性犯罪組織案件，最高檢察署已成立「掃黑工作督導小組」，各地方檢察署亦成立「掃黑工作執行小組」，定期檢討執行成效，以強化偵辦動能，斬斷組織犯罪金流。

行政院打擊詐欺指揮中心黃執行秘書國師

一、 為強化網路源頭管理，持續與 Meta 及 LINE 等網路平臺業

者進行溝通協調，近期已將 7 萬 3 千餘個涉詐帳戶停權下架，目前相關平臺涉詐帳戶已有逐步下降趨勢。

二、感謝法務部邀集司法院共同研商「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修法事宜，林政務委員將於本年 7 月 14 日召會研商院版修正條文，加速推動嚴懲詐欺集團修法工作。

最高檢察署邢檢察總長泰釗

一、為維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關罷免程序之順利進行，最高檢察署已規劃於本年 7 月 7 日至 14 日，分別於北、中、南、東部舉行罷免查察分區座談會，邀集檢、警、調、廉、移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等機關，就賄賂、暴力、賭盤、不實訊息等議題，進行業務報告及意見交流，以維護選前治安環境。

二、我國詐欺犯罪有逐漸年輕化趨勢，車手則呈現中老年化現象，部分贓款亦有從人頭帳戶轉移至公司帳戶之情形，而車手犯罪報酬亦有從犯罪所得比例逐漸提高之案例；此外，近期發現部分涉案少年因薪資所得遭強制執行，致不願意透過正當管道工作，恐讓渠等更加向下沉淪，建議就特殊個案少年研究予以輔導因應措施。

臺灣高等檢察署張檢察長斗輝

當前成少共犯涉詐情形嚴重，為有效保護青少年，臺灣高等檢察署將於近期拜會司法院，針對成少共犯問題共商解決之道，期能在案發後 24 小時黃金時間內及時介入，以兼顧追緝犯罪及兒少保護之效。

林政務委員明昕

一、成少共犯問題複雜，不只涉及黑道幫派，更與詐欺、毒品等犯罪有關，行政院將於本年 7 月 9 日邀請司法院共同研商，視情形決定是否修法。

二、有關涉案少年因薪資所得遭強制執行而向下沉淪，以及潛

在被害人帳戶保護機制等議題，均為當前重點關注事項，將持續邀集相關機關召會研商。

警政署張署長榮興

黑道幫派已從傳統暴力討債，轉為從事詐欺犯罪及非法博弈，警政署已將上開犯罪列為重點掃蕩目標，要求各警察機關加強注蒐黑道幫派涉詐情形，並於近期執行「全國同步打詐、掃黑、肅槍及緝賭行動專案」，以有效打擊黑道幫派氣焰。

法務部提「檢察機關查緝國土犯罪之執行情形與策進作為」

法務部鄭部長銘謙

一、 法務部、內政部及環境部已於100年成立「檢警環聯繫平臺」，共同查緝跨區環境犯罪案件。另為提高偵辦量能，法務部亦與環境部、農業部合作建立環保犯罪知識庫、專家諮詢名冊、鑑定機關名冊等辦案資源，並介接環境部相關資訊系統。

二、 法務部已要求各檢察機關在偵辦環保犯罪時，須善用刑法沒收新制，澈底剝奪非法業者之不法利得，偵查中要求被告繳回不法所得、查扣被告財產及強力要求被告將國土回復原狀等相關作為，並將之納入緩刑及准許假釋與否之依據。

三、 為防範南投縣「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工程」遭受不法勢力介入，經濟部水利署透過成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引進檢廉等司法機關力量，主動偵辦竊占國土等犯罪，避免不法勢力破壞公共工程採購環境，以確保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環境部沈次長志修

一、 在環境執法方面，環境部已函報「強化全國廢棄物流向遠端數位管理智慧決策計畫」，爭取經費 4 年共計 23.5 億元，在傾倒熱區建置1,200處監控點遠端執法，以擴大智

慧圍籬網絡，並結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警政署）相關資料庫及車輛辨識技術，以有效追蹤可疑車輛，共同預防違法棄置案件發生。

二、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及廢棄物管理部分，內政部及環境部已共同提出「拓增土方最終場所去處」、「統一土方及廢棄物管理強度」、「建置智慧圍籬」及「精進法規制度」等四大對策，並攜手法務部及地方政府共同對外說明。此外，環境部已提出爭取本年度之超徵稅收 2.1 億元，協助各地方政府推動成立「營建產出物跨局處推動平臺」，透過中央地方攜手合作，共同解決營建產出物影響生活環境等問題。